

证券代码：837211

证券简称：泓亚智慧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泓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14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春路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决议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因合作关系调整，公司决定不再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拟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泓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前述事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泓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泓亚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4 日